

2008年11月28日 (於20202024年109月4日最後更新)

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1. 引言

- 1.1 發行人的資料披露文件經常會提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又稱「截止過戶」），以確認符合資格參與某項公司行動（例如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權益及其他分派）的股東身份。
上市科現特制訂本指引文件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向發行人提供指引及參考。
- 1.2 透過公告及通函披露資料以至遵守《上市規則》均完全是發行人及其董事的責任。本指引並非《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亦絕非修訂或改變發行人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也不會因本指引而毋須就其公司行動的披露內容作出本身的判斷。發行人如有任何疑問，可與上市科人員聯絡。

1.3 1.2

發行人亦須

留意，除了《上市規則》及本指引之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時間表及各項安排亦可能受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規所規管，例如香港的法例對累積暫停股份過戶期有一定的限制。

2. 基本原則

- 2.1 充足的通知時間：發行人必須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作出安排以參與有關的公司行動。《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必須公布刊登有關截止過戶的通告：涉及供股者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即足五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通知。若截止過戶日期或相關時間有所改變，發行人必須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作出進一步公告刊登通知會市場（見G3.8）。
刊發通告於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告當日也計入所規定的通知期內。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段所述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記錄日期。¹

2.1

對於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及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定義見《交易規則》）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極端情況」）²

¹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6(1)條—第13.66條的附註2 / 《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第17.78條的附註1

² 根據《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

~~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導致附權證券買賣因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等原因被暫時中斷，使附權證券的交易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截止過戶日期將需要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但是必須為全日未有交易中斷者）。~~³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2.2 股東批准後的除權交易：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T+2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⁴

2.2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9(5)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⁵

2.3 全面及準確的資料披露：若發布的截止過戶日期不完整或不清晰，可能會令市場出現不必要的混亂。~~聯交所強烈建議~~發行人應就公司行動盡量作出全面及準確、相關的資料披露，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容易地確定有關公司行動對其所持股份權益的影響。⁶

2.4 截止過戶與證券交易：發行人應瞭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將會影響其相關證券在股票市場的交易及結算安排。在現行的T+2結算制度下，有關股份在最後股份過戶日期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將以除淨形式買賣。舉例說，發行人宣布在2008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領取現金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須在2008年8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方合資格領取股息。在T+2結算制度下，有關股份在2008年8月28日（星期四）將會以除淨（即除權）形式買賣。

2.4

2.5 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安排

2.5 在颱風、極端情況⁷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份過戶登記安排：發行人應瞭解《主板上市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 / 《GEM規則》第17.79及17.80條所規定的緊急股份過戶登記安

~~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³ 《主板規則》第13.66條註2 / 《GEM規則》第17.78條註1

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6(2)條、第13.66條的附註3 / 《GEM上市規則》第17.78(2)條、第17.78條的附註2

⁵ 《主板規則》第13.66(2)條、第13.66條的註3 / 《GEM規則》第17.78(2)條、第17.78條的註2

⁶ 上市科致發行人函件(2007年5月11日)

⁷ 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排，適用於所有因不同原因而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情況（例如：分派權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⁸

- ii. ~~延長供股的暫停過戶通知期：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的通知期內，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見G2.1）。~~如因颱風、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而該交易中斷使到附權證券交易的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暫停過戶日期將需要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必須為全日未有交易中斷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⁹
- iii. ~~股東大會後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如因颱風、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記錄日期／截止過戶日期（連同除淨日）可能需要延期。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盡快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¹⁰

3. 截止過戶的資料披露

- 3.1 截止過戶之目的：發行人必須清楚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目的。假如同一份公告內宣布的截止過戶日期多於一個，發行人必須清楚註明每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原因。舉例說，若發行人就出席股東大會及收取現金股息宣布兩個不同的截止過戶日期，就要在披露文件中清楚註明每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目的及其他相關資料。
- 3.2 記錄日期及截止過戶期：記錄日期(Record Date)是發行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領取股份權益的登記股東名單之日。在香港及其他尚有實物股票的證券市場，股份過戶登記辦理需時，發行人通常會公布在一段時間內（例如2008年9月1日至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這段期間稱為截止過戶日期(Book Closure Period)。不過，也有部分發行人只需要一天時間，甚至在記錄日期當天結束的時候，便能根據更新後的過戶登記冊或股東名冊資料來確定符合資格的股東身份。不論發行人採用截止過戶日期抑或記錄日期，都同樣要遵守本指引第2節提及的通知時間充足(G2.1)、股東批准後的除權交易(G2.2)及披露資料完整準確(G2.3)這些基本原則。

⁸ 《主板上市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及《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17.80條、表一及表二

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6(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

¹⁰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2)條 /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6(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



- 3.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時間資料：發行人每次因公司行動而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時，均應在有關公告或通函提供以下資料：
- i. 記錄日期：發行人必須說明哪一天是記錄日期，即發行人按照當天股東名冊上的姓名去確定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股東身份的日期。如公司行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¹¹¹²若設有截止過戶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其中的任何一天，但發行人通常會以截止過戶期的最後一天作為記錄日期。又發行人一般會在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名單，否則就必須以香港時間標明有關時間，格式為「年／月／日／時／分」。
 - ii. 截止過戶期：發行人若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以確定有關公司行動的合資格股東名單，必須說明截止過戶的日期。有關資料的顯示格式應為「年／月／日」（只一天的截止過戶安排）或者是「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超過一天的截止過戶安排）。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發行人須提供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的最後期限（包括日期及時間）。有關資料應以「年／月／日／時／分」的格式顯示。發行人應聯絡其股份過戶處，確保其在發行人所選定的日子會正常營業並辦理有關證券的過戶登記事宜。
- 3.4 有關截止過戶的其他資料：發行人應提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如適用）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以及預期派付息日期又或有關公司行動獲得通過的任何條件與安排。¹³
- 3.5 標題類別：發行人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必須為其載有截止過戶的公告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時，應選擇所有適用適當的標題類別，包括呈交者須選擇公告或通告內第二類標題類別「證券／股本」之下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¹⁴
- 3.6 宣布公司行動時仍未訂出截止過戶時間：聯交所強烈建議發行人在首次宣布有關建議公司行動時即盡可能提供所有有關截止過戶安排的資料（見G3.3）。不過，有些特別情況下，發行人或也無法立時提供截止過戶的資料，但發行人亦應盡可能在初次披露公告內預告其估計有關資料將可於何時公布，並要確保其在確定有關資料後，盡快向市場發出補充性披露的公告（見

¹¹ 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¹² 發行人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¹³ 上市科致發行人函件(2007年5月11日)

¹⁴ 主板《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3)條 / 及 GEM《GEM上市規則》第16.18(2)條，《有關於「披露易」網站刊發文件時選擇標題類別及文件標題的指引》



G3.7)。

- 3.7 截止過戶日期作實後作補充公告性披露：有待作實的截止過戶日期一旦確定後，發行人應盡快發出獨立、明確的補充性披露公告，向市場公布有關資料。發行人須確保所選擇的截止過戶日期符合有充分時間供股東採取行動的規定（見G2.1）。同時，在該份補充性披露公告內，發行人應明確提述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公告及刊發日期清楚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公告及相關發表日期。發行人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向聯交所呈交此公告以供發布時，必須選擇適當的標題類別（見G3.5）。
- 3.8 更改截止過戶日期：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有變，發行人須盡快作出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資料的更改若發行人需要更改已向市場公布的截止過戶安排，應盡快發出獨立的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的公告。發行人須確保所選擇的截止過戶日期符合有充分時間供股東採取行動的規定（見G2.1）。發行人應清楚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公告及相關發表日期，並應明確指出更新後的截止過戶時間和原來的截止過戶時間。發行人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公告時，必須選擇適當的標題類別（見G3.5）。
- 3.9 擬訂適當且可行的截止過戶安排：發行人應根據上述的基本原則及指引來擬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並確保有關方案適當且可行。若發行人股東數目龐大，則應預先確定股份過戶處在發行人所訂的截止過戶日期內有足夠資源去處理可能極大量的股份過戶工作。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假如發行人較早前已因其他原因公布其他公司行動的另一個或多個截止過戶期間日期，而這些截止過戶安排尚未結束，則發行人在安排新的公司行動的暫停過戶時間表時就要份外留神。發行人必須謹慎安排，使計劃中公司行動的預期截止過戶安排，不致令股東在所有有關公司行動行使權益上構成任何不便或混淆。

以下資料可供發行人參考：

- i. 若有充裕的通知時間（G2.1），發行人可採用較早前已公布之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日期，作為最新公司行動的暫停過戶日期。
- ii. 在任何情況下，最新的公司行動所訂的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期限，不能夠是較早前已公布的公司行動所訂的截止過戶日期內任何一天。
- iii. 假如發行人決定採用的新截止過戶日期會導致已公布的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安排有任何改變（例如令有關日期推前或押後），發行人應該遵守充足通知時間的基本原則（G2.1）及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的有關規定（G3.8）。發行人必須在新公司行動的披露文件內清楚交代另一項公司行動（即較早前已公布但尚未完成者）的存在，並說明新截止過戶安排對該項公司行動及有關截止過戶日期將會帶來的改變，並必須清楚指出每項公司行



動的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3.10 實例：以下實例，說明當公司有其他尚未完成的截止過戶安排時，發行人應如何制訂新的暫停過戶登記安排。

發行人公布一項公司行動（行動甲），並訂出截止過戶日期為2008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三），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參與行動甲的最後時限為2008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數天後，發行人發覺有需要公布另一項公司行動（行動乙），並為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在安排這個截止過戶日期時，發行人應注意：

- a) 若有充足的通知時間，發行人可以選擇在相同日子，即2008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作為行動甲和行動乙的截止過戶日期。
- b) 發行人就行動乙所選擇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其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必不能是2008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三）（行動甲的截止過戶日期）期間的任何一天，因為這段時間內股東名冊會因行動甲而暫時凍結，不能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c) 假如發行人選擇的新截止過戶日期會導致行動甲的截止過戶日期有所改變，例：2008年8月27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五）（即這項安排將會令行動甲的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推前三天），發行人就一定要在2008年8月27日新截止過戶日前最少五個營業日（見G2.1），向市場公布行動甲的截止過戶日期有所改變。

發行人應：

- 在行動乙的披露文件中提述行動甲及其相關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 說明行動甲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將有何等轉變；及
- 清楚交代更新後的行動甲的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即2008年8月26日（星期二）。

* * *

3.11 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逐一核對以下問題，確保所有問題都有正面或適當的答案。

事項	已核對
1. 充足的通知時間：是否已遵守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低通知時間的規定？ (G2.1及G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初次公告，供股者須在截止過戶前至少六個營業日 (即是五個營業日)發布，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 當進行供股時，須確保在通知期內有至少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並在必要時，如因颱風、極端情況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等情況，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使附權證券交易的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延遲截止過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更改已向市場發布公告的截止過戶日期，須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個營業日前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2. 股東批准後的除權交易：是否已遵守有關除權交易的規定？ (G2.2及G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未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9(5)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 如因颱風、極端情況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記錄日期 / 截止過戶日期 (連同除淨日) 可能需要延期。在此情況下，須盡快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截止過戶的原因：是否已在披露文件中清楚就所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個別交代原因（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分派股息）？ (G3.1)	<input type="checkbox"/>

事項

已核對

4.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時間資料：是否已在公告提供以下資料？(G3.3)

- 截止過戶日期：
 - i.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
 - ii.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包括首尾兩天）
- 記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午 4 時 30 分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是否一個股份過戶處將會正常營業的日子，並有足夠資源辦理有關證券的過戶登記事宜？

5. 有關截止過戶的其他資料：(G3.4)：

- 是否已註明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 是否已載入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通過行動建議的條件）

6. 標題類別：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截止過戶的公告時，是否已選擇標題類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G3.5)？

7. 宣布公司行動但仍未訂出截止過戶時間（如適用）：是否已公布預告估計將可於何時向市場公布截止過戶時間？(G3.67)

8. 截止過戶日期作實後作補充公告性披露（如適用）：是否已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日期之公告及相關發表日期？(G3.7)

9. 更改截止過戶日期：是否已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日期之公告、其發表日期、更新後的截止過戶時間和原來的截止過戶時間？(G3.8)

10. 擬訂適當且可行的截止過戶安排：所擬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是否如本指引要求的「適當且可行」？(G3.9及G3.10)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